

## 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教科書評選作業方式

一、依據：頂溪國小評選採購教科書補充規定(校務會議通過)。

二、組織：教科書評選小組由各學年/領域(科目)之任課教師組成。

三、評選工作分配

(一)各學年評選小組：各學年導師擔任評選小組人員，學年聯絡人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家長會邀請家長代表參加。

評選小組	評選領域(科目)
一年級評選小組(108課綱)	國語、數學、生活、閩語
二年級評選小組(108課綱)	國語、數學、生活、閩語
三年級評選小組(108課綱)	國語、數學、社會、綜合、閩語
四年級評選小組(108課綱)	國語、數學、社會、綜合、閩語
五年級評選小組(108課綱)	國語、數學、綜合、閩語
六年級評選小組(108課綱)	國語、數學、綜合、閩語

(二)各領域(科目)評選小組：由各領域(科目)小組擔任評選小組人員，領召擔任召集人，無領召者則由小組推選一位召集人，並由家長會邀請家長代表參加。

評選小組	評選領域(科目)
英語領域評選小組	一～六年級英語教科書
社會領域評選小組	五～六年級社會教科書
自然領域評選小組	三～六年級自然教科書
健體領域評選小組	一～六年級健體教科書
藝文領域評選小組	三～六年級藝文教科書
資訊科評選小組	三～六年級資訊科教科書
客語評選小組	一～六年級客語教科書

#### 四、評選工作及評選期程

期 程	項 目	內 容	負 責 人
4 月中旬 4/15	教科書評選公告	公告評選科目、送件日期、展示日期、展示地點、評選時間、評選結果公告方式。(公告或知會各版本廠商)	註冊組
4 月下旬 4/30 前	請家長會協助邀請家長代表參與評選會議	請家長會協助邀請家長代表參與評選會議並製發會議通知。	註冊組
評選前兩週	召開 115 學年度教科書評鑑會議 5/4 前	各學年/領域(科目)召開教科書評鑑會議，填寫【教科書實施教學後評鑑表】(附件一)。	各學年/領域(科目)召集人
	封校 5/8-5/27	禁止教科書廠商入校，封校至評選結束。(可貼公告在警衛室)	註冊組
評選前一週	評選樣書展示	廠商送件後展示於各學年、科任教室。	各學年/科任
評選當週	各學年/領域(科目)召集人領取評選表件	含分年級/領域(科目)之教科書選購會議記錄及評比表(附件二)。	各學年/領域(科目)召集人
評選當日 5/27	各學年/領域(科目)召開各組評選會議	1. 各小組評選人員審閱參與評選之各版本教科書，並填寫會議紀錄及相關表件。 2. 各學年/領域(科目)協助拍照。	各學年/領域(科目)召集人
評選結束	評選結果提交課發會審核決議	若因評選時間較晚，可於公告後再提交課發會。	註冊組
6 月 5 日前	公告評選結果	於校網首頁公告評選結果並置頂。	註冊組

#### ● 評選注意事項：

1. 評選作業不得要求出版商贈送商品。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具、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，不得納入評選項目，且應確認其為與課程或教學內容相關之簡易軟、硬體器材並依實際需要決定。
2. 教師參與教科書評選，屬刑法授權公務員身分，與教科書商具職務上利害關係，應謹守「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，拒受餽贈及邀宴，以保護自身並維護教育形象。

註冊組長：

教師兼  
註冊組長 童淑娟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  
教務主任 陳麗如

校長：

校長 方文誼

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選用教科書實施教學後評鑑表  
115 學年度\_\_\_\_\_年級(108 課綱-低、中、高)

科目	國語	數學	生活	閩語
教科書 版本				
使用 優點				
使用 缺點				
綜合 評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繼續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參酌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更換版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繼續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參酌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更換版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繼續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參酌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更換版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繼續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參酌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更換版本

◎說明：

1. 本評鑑表以本學年度所選用之教科書版本進行評估，請教師就各任課科目，以學年為單位填寫所選用教科書之優缺點。
2. 本表主要作為下學度各年級任課教師選用教科書版本之參考依據。
3. 請就評選項目之「課程目標」、「學習內容」、「內容組織」、「教學實施」、「出版特性」、「輔助措施」等六項規準進行使用後之評鑑。(如附件)
4. 所有該學年任教科目之教師皆需簽名。
5. 請於  5  月  4  日前填寫完成送至教務處，謝謝！

◎評鑑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◎學年所有任課教師簽名：\_\_\_\_\_



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評比表  
年級 \_\_\_\_\_ 領域 (科目) \_\_\_\_\_

評選項目	評選規準	1	2	3	4	5
一、 課程 目標 (20%)	1. 符合課程綱要的課程目標及能力指標。					
	2. 符合學習必備的認知情意和技能等能力。					
	3. 單元教學目標符合學生心智發展。					
	4. 單元教學目標具體明確且能切合該單元的學習重點。					
二、 學習 內容 (25%)	1. 學習內容取材顧及學生認知發展。					
	2. 學習內容的安排能由淺入深，由簡而繁，合乎學習原理。					
	3. 學習內容的表徵方式多元且顧及學生的程度。					
	4. 學習內容的安排有恰當的學生思考題材及練習項目。					
	5. 概念引入方式對學生而言具有意義且豐富多樣。					
	6. 例題取材符合學生的生活經驗，且佈題合理。					
	7. 重大教育議題適當融入內容中。(如環教、性平...)					
	8. 教材能與切合學生程度並與生活經驗結合。					
三、 內容 組織 (20%)	1. 學習內容或實驗操作之安排，由淺入深，由簡至繁，合乎邏輯性、順序性。					
	2. 學習內容具有整體性與結構性安排，在不同學習階段適度銜接整合，傳達的概念組織完整。					
	3. 用語意清晰符合學生認知發展階段，適合學生學習。					
	4. 圖片呈現該單元的概念重點與學習活動，文字敘述簡單明確。					
四、 教學 實施 (20%)	1. 教學活動設計能引導學生高層次的思考。					
	2. 教學活動設計能啟發學生主動探索的精神。					
	3. 教學活動設計能提供學生多元化的學習。					
	4. 教學活動設計能幫助教師進行教學評量。					
五、 出版 特性 (10%)	1. 版面設計美觀。					
	2. 圖表內容標示正確，位置安排適當。					
	3. 圖表設計適當易懂，避免不當影射。					
	4. 字形、字體大小合適。					
	5. 印刷品質良好。					
	6. 色彩準確、精美。					
	7. 裝訂品質良好、安全。					
六、 輔助 措施 (5%)	1. 能根據教學需要，提供各類主題的研究成果。					
	2. 能根據教學需要，補充、更新教材內容。					
	3. 能隨時提供學生、教師及家長雙向溝通的諮詢管道。					
總 分(一至六項得分加總)						
版本序位評定						

總評分未達 70 分及逾 90 分之主因說明：

備註：備註：

1. 評選作業不得要求出版商贈送商品。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具、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，不得納入評選項目，且應確認其為與課程或教學內容相關之簡易軟、硬體器材並依實際需要決定。
  2. 教師參與教科書評選，屬刑法授權公務員身分，與教科書商具職務上利害關係，應謹守「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，拒受餽贈及邀宴，以保護自身並維護教育形象。
  3. 請評審小組人員惠予參考該評分級距評定分數。
- 各項得分達 90% 以上者：優良；得分 70%-90% 者：佳；得分 50%-70% 者：尚可；得分 30%-50% 者：差；得分 30% 以下：極差。

● 所有評審小組人員確認簽名：

